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唐河县燃气管网安全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设计

工程地点：唐河县

合同编号：

设计证书等级：市政行业乙级、公用管道设计 GB1 级

发包人：唐河县城市管理局

设计人：中图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唐河县城市管理局

设计人：中图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唐河县燃气管网安全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设计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唐河县主城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的法规、规章和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及办法，以及河南省、南阳市关于工程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1.3 本项目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唐财采购竞争性磋商-2026-132，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设计人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以及双方确认的澄清、说明、补正和谈判记录文件。

上述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文件之间如有矛盾或不一致，按本合同、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顺序解释；同一顺序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约定执行。

第二条 本合同涉及项目的内容、规模、阶段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设计阶段及内容	设计费（元）
1	唐河县燃气管网安全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设计	覆盖燃气用户78436户、燃气管网262.88公里。主要内容：居民户燃气报警及切断装置系统、工商业户燃气报警系统、阀井及地埋管线监测系统、重点部位安防配套、管网普查探测技术方案、智能化管理平台。	施工图设计（含设计说明、图纸及配套技术文件），并配合完成设计审批、施工图审查	708,800.00

第三条 本合同设计费估算为 柒拾万零捌仟捌佰 元(小写：708800.00)人民币。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100%	708800	全部设计成果交付并经发包人履约验收合格、设计人提交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四条 服务期限、设计深度与成果交付

4.1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设计人应完成本项目全部设计工作并提交合格的设计成果。

4.2 设计进度：合同签订后7日历天内提交设计工作方案、项目组人员名单及进度计划；20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中间成果供发包人预审；30日历天内提交全部

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成果资料。因发包人未按约定期限提供基础资料、未按期反馈审查意见或提出变更导致进度延误的，交付期限相应顺延。

4.3 设计深度：设计文件编制深度应符合国家现行《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需要，并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和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发生重大变化或有新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执行新规定并无条件修改设计文件。

4.4 主要技术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1）《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 55009—2021；

（2）《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 50028—2006（2020 年版）；

（3）《城镇燃气技术规范》GB 50494—2009；

（4）《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2013；

（5）《城镇燃气报警控制系统技术规程》CJJ/T 146—2011；

（6）《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CJJ 51—2016；

（7）《城镇燃气管网泄漏检测技术规程》CJJ/T 215—2014；

（8）《城镇燃气埋地钢质管道腐蚀控制技术规程》CJJ 95—2013；

（9）《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 61—2017；

（10）《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上述标准规范如有更新，按现行有效版本执行；设备选型应满足国家认证合格要求及采购需求规定的技术指标和核心参数。

4.5 成果组成：设计说明、设计图纸（含系统图、平面布置图、节点详图、设备材料表等）、主要设备选型及技术参数、主要工程量清单、管网普查探测技术方案、智能化管理平台技术方案，以及施工图审查、行政审批所需的其他文件。

4.6 成果格式：文本文件的格式为 Microsoft office 格式，图形文件格式为 DNWG 文件和 PDF 格式

4.7 成果份数：纸质设计文件 8 份、电子文件 1 份。满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及发包人要求需要增加份数时，设计人应无偿提供，不再另行收费。

4.8 交付地点：唐河县城市管理局（发包人指定地点）。成果交付以双方签署的成果交接单为准。设计人应同步提交成果的电子源文件，不得设置加密或使用限制。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设计人提交设计基础资料及文件（包括现有燃气管网台账及竣工资料、用户及工商业户清单、项目范围地形图、既有管线探测成果、相关规划及批复文件等），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5.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5.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赶工费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进行约定。

5.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并协调燃气经营企业、街道社区等相关单位配合设计人开展现场踏勘、入户调查和管网探测。

5.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设计人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5.1.6 发包人应在收到设计人提交的阶段性成果或设计文件后 7 日内组织审查并书面反馈意见；逾期未反馈的，视为对该成果的认可，设计进度相应顺延。

5.1.7 发包人负责办理本项目立项、规划、施工图审查等行政审批手续，并按时组织设计交底、图纸会审和履约验收。

5.2 设计人责任

5.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及文件，并对其质量负责。

5.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执行国家现行设计标准及本合同第 4.4 条列明的标准规范，以及河南省、南阳市有关技术规定。

5.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其中报警探测器、监测仪表、通信及智能化平台等设备与系统，按其产品技术条件和国家现行标准确定使用年限。

5.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5.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应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和施工图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直至审查通过。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的，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并参加竣工验收；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的，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并以补充协议的形式确定。

5.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上述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索赔金额为合同设计费的10%；实际损失超过该金额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5.2.7 项目组人员：项目负责人孙博（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注册证书号CD20245200167）；主要设计人员应按响应文件承诺配置，并具备相应执业资格和专业能力。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和主要设计人员；确需更换的，应提前书面通知并提供不低于原人员资格条件的替代人员。

5.2.8 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设计任务转包，不得分包（磋商文件明确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和转包）。违反本条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5.2.9 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完成设计审批、施工图审查及其他相关服务，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报批报审所需的图纸、说明、计算书及电子文件。

5.2.10 后续服务：设计人应建立项目服务响应机制，对发包人提出的设计问题一般应在24小时内予以答复，需现场处理的应在48小时内到达现场；按期参加设计交底、图纸会审、施工配合和竣工验收，不另行收费。

5.2.11 因设计原因导致设计文件未通过施工图审查或行政审批的，设计人应无偿修改、补充直至通过，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设计人承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

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服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设计工作量支付设计费：完成不足一半时，按本合同约定的总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总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6.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付未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的，发包人均按本合同 6.1 条的规定支付设计费。

6.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的，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2%～3%。

6.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第 4.1 条、第 4.2 条约定期限交付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延误超过 15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应赔偿差额部分。

6.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返还已收取的设计费，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6.6 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0%。设计人违约的，直接从进度款中扣除；发包人违约的，从合同款项中扣除。本合同对违约情形另有具体约定的，从其约定。

6.7 设计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质量要求的，应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要求；经两次返工仍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七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

7.1 本项目设计成果（包括设计说明、图纸、计算书、技术方案、数据成果及电子文件等）的著作权归发包人所有，设计人享有署名权，并有权在不涉及发包人保密信息的前提下将本项目作为业绩使用。

7.2 设计人保证交付的设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设计成果侵权导致发包人遭受损失的，由设计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

7.3 双方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以及本项目涉及

的燃气管网走向、阀井及重点部位安防设施位置、燃气用户信息（共78436户）等负有保密义务，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

7.4 设计人处理本项目用户信息应采取去标识化、加密等安全措施，不得超范围收集、留存和使用；项目完成或合同终止后，应按发包人要求删除或返还全部数据，并出具书面确认。

7.5 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履行完毕、解除或终止而免除，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公开或对方书面同意公开之日止，且不少于合同终止后5年；涉及个人信息和国家秘密的，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八条 履约验收与合同备案

8.1 验收依据：本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国家现行标准规范及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成果。

8.2 验收程序：设计人提交全部设计成果并书面提出验收申请后，发包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履约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设计成果验收单》，作为支付设计费的依据。

8.3 验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按发包人书面意见在限定期限内无偿修改、补充，直至验收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设计人承担。

8.4 合同备案：发包人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完成合同备案及公告，设计人应予配合提供相关资料。合同履行完毕后，双方按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规定完成验收备案。

8.5 本项目实行政府采购，合同金额、支付方式及验收结果接受财政、审计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九条 双方负责人

9.1 发包人代表

姓　　名：[illegible]；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15537727196；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代表发包人组织设计成果审查，确认阶段性成果和设计进度；

（2）代表发包人协调设计交底、图纸会审、施工图报审及履约验收等事项；

（3）代表发包人签署与合同履行有关的往来文件、成果交接单和验收单。

9.2 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5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9.3 设计人负责人

姓　　名：孙博；

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

注册证书号：CD20245200167；

通信地址：贵州省贵安新区湖潮乡双创孵化基地（湖潮乡星湖社区 24 栋 1 楼 44 室）。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1）全面负责本项目设计工作的组织实施和质量管理；

（2）代表设计人签署设计文件、成果交接单及与合同履行有关的往来文件；

（3）负责与发包人的技术对接和现场服务安排。

9.4 设计方联系人：樊钰新，负责与发包人沟通项目相关事宜，联系电话：15086126623　。

9.5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日内完成更换，并将新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

第十条　其他

10.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0.2 本合同约定份数（纸质 8 份、电子 1 份）内的设计成果工本费已包含在设计费中；发包人要求增加份数的，设计人应无偿提供。发包人要求提供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的，由发包人自行向出版部门购买。

10.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4 本项目不涉及引进项目，原合同关于引进项目设计配合的条款不适用。

10.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0.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并各自承担相应损失；因不可抗力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0.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协调；协调不成时，可向项目所在地（唐河县）人民法院起诉。

10.8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所需份数按需另行提供。

10.9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0.10 本合同生效后，若相关部门要求备案，双方应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0.11 廉洁要求：双方应遵守政府采购廉洁自律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对方工作人员输送利益、给予回扣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好处；发现违规行为的，另一方有权向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并有权解除合同。

10.12 通知与送达：双方在本合同中指定的联系人、通信地址、电子信箱为有效送达方式，一方变更的应在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按上述方式发出的通知，视为已送达。

10.1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14 其他约定事项：无。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唐河县城市管理局（盖章）	设计人名称：中图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金阳北路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52050110187300000739